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直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直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爽		建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类型：建筑工程设计专项 等级：甲级资质 证书号：A144061323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以综合设计为主与施工为辅，主要服务地产、公建空间、文教空间、商业空间、展示空间四大设计，发展至今拥有室内、机电、美陈、等专业设计团队。公司目前从业人员 39 人（中、小型企业），职称人员 9 人，技术职称占比 23%，技术人员占比 90%。			
其他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件编号 11425E47545RO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件编号 11425S27546RO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件编号 11425EC7544ROS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营业执照

营业 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名 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爽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1区圣尚路5号
泰华梧桐聚落花园8栋1102

登记机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39682

企 业 名 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法 定 代 表 人: 于爽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1区圣尚路5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栋1102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04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
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E47545R0S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适用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24 日

签发:

吴凡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公众号



证书查询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21 号楼一层 101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S27546R0S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UUK41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24 日

签发：吴风茹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公众号

证书查询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
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
121号楼一层 1011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EC7544R0S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1 区圣尚路 5 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 8 栋 110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适用范围

建筑工程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24日

签发: 美凡茹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
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
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企业性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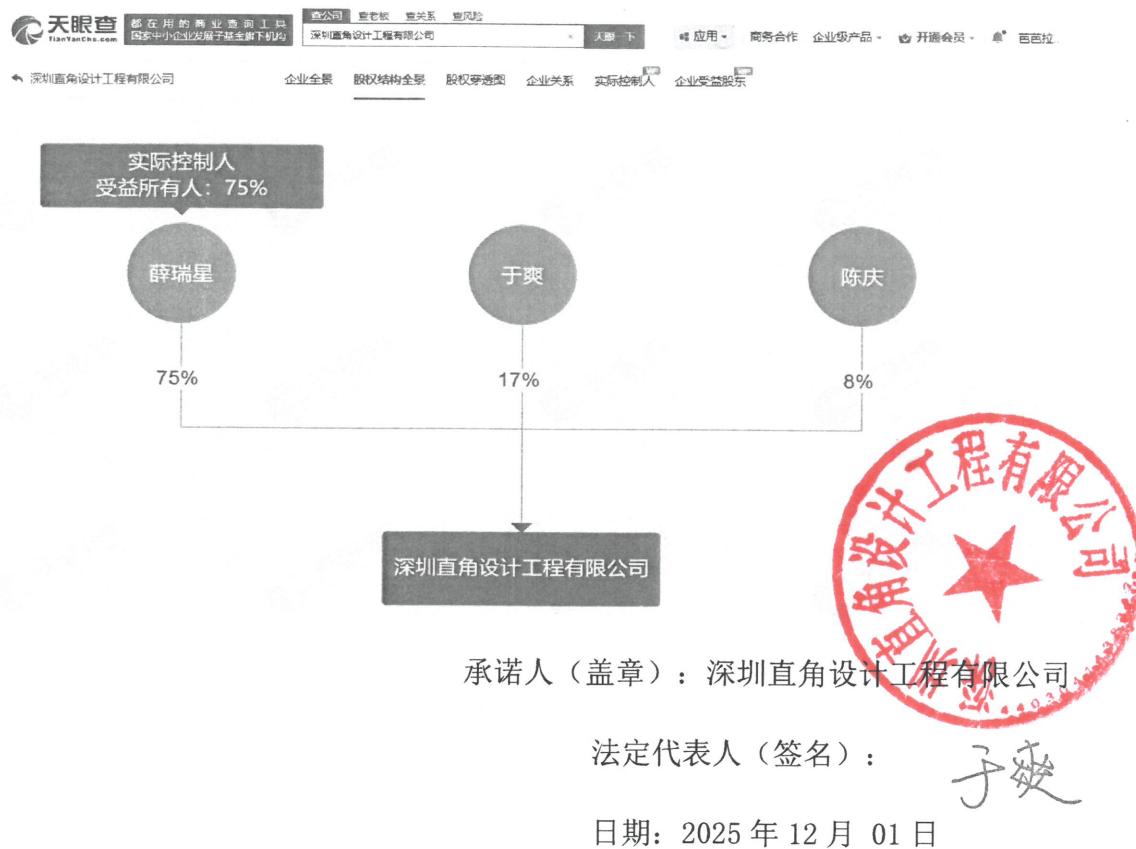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0-01 宗地项目营销中心及创意样板房精装修设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企业信用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河池市弘久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丁阳	5102221969****6327	河池市宏久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Ngfu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DMUUK41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QKba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DMUUK41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于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 · 企业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于爽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
|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1区圣尚路5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8栋1102 | |
| ·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与设计;机电设施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古园林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室内软装设计;导视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室内装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0月19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庆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于爽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薛瑞呈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UUK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于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

- (1)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2 第二批展示样板间装饰装修设计
(合同额: 130.4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03.06)
2.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专项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块)室内精装及导标设计协作合同
(合同额: 264.8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6.26)
3. 工程名称: 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额: 121.2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4.14)
4.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广场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额: 260.9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5.18)
5. 工程名称: 渠城万达广场项目 B5、B6 地块-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额: 119.7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8.30)

注: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 营销中心、样板房、售楼部、酒店、展示区、住宅等室内精装修设计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08.3275 万元)以上的为符合本工程有效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1.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2 第二批展示样板间装饰装修设计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2 第二批展示 样板间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69/2025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上海恩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恩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2第二批展示样板间装饰装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条款
- (四) 设计任务书
- (五) 合同附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合同总价暂定为 2,507,736.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2,365,788.68 元，增值税税额 141,947.32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柒元叁角贰分），税率 6%。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5. 本项目暂定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 设计人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成果和服务。

7. 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峰刘印宇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二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
 电 话: 89987550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黄明敏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设计人(盖章):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于爽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海旺社区N1区圣尚路5合泰华梧桐聚落花园8栋
 电 话: 0755-23301815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田保税 区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直角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066 0000 邮政编码: 518101
 设计人经办人: 陈庆 设计人经办人电 话: 15889615317
 设计人(盖章): 上海恩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宏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88 弄12幢商铺1楼A05、A06
 电 话: 6296086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梅 路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恩威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账 号: 0763764122400528 邮政编码: /
 设计人经办人: 薄艳妮 设计人经办人电 话: 1521433175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年3月6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恩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2 第二批展示样板间及高级公配层装饰装修设计

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2 第二批展示样板间及高级公配层装饰装修设计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A 包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整（小写：RMB2,507,736.0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2 第二批展示样板间及高级公配层装饰装修设计 A 包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2 第二批展示样板间装饰装修设计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 1 -

 AI 识图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2 第二批展示样板间装饰装修设计
- 1.2 项目简介：
- 1.3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本项目占地约 20 公顷。
- 1.4 本次招标内容为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2 第二批展示样板间装饰装修设计，暂定面积为：826m²（其中 800 户型暂定室内设计面积为 537m²，429 户型暂定室内设计面积为 289m²）。包括：硬装、机电、灯光、智能化等的概念、方案设计，软装方案设计，BIM 漫游动画及 720° 展示，硬装、机电、灯光、智能化等的施工图设计，物料册及样板等，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等。

1.5 本项目定位核心价值：城央人文生态品质住区、生态、中式、宜居、人文

1.6 展示样板间暂定设计面积：826m²（其中 800 户型暂定室内设计面积为 537m²，429 户型暂定室内设计面积为 289m²）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2.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设计范围、项目定位及设计资料：

2.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资料：

2.3 国家和广东省以及深圳市的有关设计标准、法规、规范、规程、规章、和规定等：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设计范围

3.1.1 设计项目：

分项名称	户型	设计面积 (m ²)	方案阶段服务内容	施工图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内容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2 第二批展示样板间及高级公配层装饰装修设计	800 户型	537	硬装、机电、灯光、智能化等的概念、方案设计，软装方案设计，BIM 漫游动画及 720° 展示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等	硬装、机电、灯光、智能化等的施工图设计，物料册及样板等，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等
	429 户型	289		

注：设计面积暂定，最终以设计人实际承担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面积为准。

3.2 设计内容

3.2.1 上述设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

- 1)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户型优化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功能空间优化建议，各机电点位的末端定位设计；
- 2)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概念、方案、施工图设计；
- 3)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机电专业二次深化至施工图设计，包括给排水、强弱电、空调、智能化、消防专业及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及系统设计；



5 户内装饰装修材料应采用耐久性强、耐清洗、维修替换方便的建筑材料;

6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阶段	设计程序及成果	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平面优化设计	1、结合项目特点及定位，针对各客户群、功能空间对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设计； 2、对结构、空间尺寸、窗位置进行优化设计； 3、对机电专业末端（含强弱电、给排水、空调、燃气、智能化、排气扇、可视对讲、消防、通讯）定位设计。 4、配合建筑、结构、机电专业设计协调	PPT 电子文件 1份 汇报文本彩色图册 4份
概念设计阶段	1、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分析及概念设计说明 2、提供彩色参考图片、类似项目参考图片及意向说明： 3、至少提供 2 种平面及设计概念意向供发包人参考，明 确设计意向： 4、至少提供 2 种平面及设计概念意向供发包人参考，明 确设计意向：（如有） 5、空间设计示意、平面优化方案、流线设计及调整意见； 6、与发包人团队合作确定最终的室内概念设计。	PPT 电子文件 1份 汇报文本彩色图册 4份
方案设计阶段	分别按照确定的概念意向进行方案设计： 1、方案设计说明书 2、彩色平面布置图 3、彩色主要立面图 4、天花平面图 5、主要空间效果图和必要室内描述性视图（含带软装和 硬装交楼标准两种） 6、主要装饰材料、家具及饰品说明图片 7、主要装饰材料实物样板 8、成本估算清单：包括硬装、家私、艺术灯具、饰品等。 9、根据发包人的成本控制要求进行软装方案及选型（包 括家具、灯具、窗帘、地毯、挂画及其他饰品摆设）； 10、五金、洁具、工程灯具、标识以及橱柜（如需要）进 行选型； 11、设备专业末端定位深化设计。	彩色方案文本册 4 套 主要材料样板 1 份 概算书 1 份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图纸封面 2、图纸目录 3、设计及图纸说明 4、图例索引表 5、材质索引表 6、平面系统图 7、立面展开图 8、标准详图及剖面详图 9、门表详图 10、柜体详图 11、线条放大列表详图 12、五金、洁具、工程灯具、电器、开关插座、标识以及柜体（如需要）等物料书 13、软装清单及物料书、样板 14、装饰材料实物样板等	提供完整版施工图 6 套 A4 物料书 6 份 电子版光盘 1 张 材料样板 1 份
施工图会审及修改阶段	发包人将组织设计人及其他相关专业设计单位、审核机构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综合会审。之后，设计人对会审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形成具有签字盖章的最终正式施工蓝图。	提供具有签名、盖章的正式施工蓝图 16 套、A4 版物料书 16 套 材料样板 3 套 电子光盘 1 张 最终调整后完整方案成果彩色图册 3 套
招标配合阶段	1、对招投标阶段产生的任何设计问题进行解答； 2、协助发包人对招投标进行分析，如有需要，可提出建议； 3、协助发包人对承建商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并挑选最终承建商。	
消防报建、招标配合阶段（如有）	1、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报建相关工作； 2、配合发包人工程招投标阶段相关工作； 3、对任何相关设计问题进行解答； 4、协助发包人对工程招投标进行分析，如有需要，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调整或提出建议； 5、协助发包人对承建商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并挑选最终承建商。	



施工配合 阶段	<p>1、与中标的承建商进行施工前图纸交底；</p> <p>2、协助发包人监督及控制承建商提交的最终施工质量效果和安装进度；</p> <p>3、修改并审核承建商和供应商根据设计师要求提供的安装构造图，并给予反馈意见；</p> <p>4、在施工阶段，设计人驻场设计师出席现场会议对设计问题进行解释及解决；</p> <p>5、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顾问公司进行现场软装布置并给予设计意见；</p> <p>6、每月将向发包人和项目团队递交现场报告，说明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比较与施工图存在的相悖情况；</p> <p>7、施工完成，设计人将在项目移交前视察完工现场，并准备一份工程整改清单和整改意见；</p> <p>8、施工期间，按时完成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设计及工程文件的审批、签署及补充。</p>	
------------	---	--

7 成本控制

7.1.1 注重运用巧妙的设计手法及色彩、材料搭配来营造气氛，使造价投入实现最大化，预算造价要与设计要求相符；

7.1.2 本项目限额设计要求（暂定，以最终成本要求为准）：

指标	设计限额（元/m ² ）
展示样板间硬装	12000
展示样板间软装	8000

注：以上限额价格不含设计费，但包含硬装装修工程实施、强弱电设备等费用。最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方案优化成本，但不应超过成本合约规定的限定总价。

8 时间进度安排

设计阶段	提交时间
概念设计阶段	20 天
软、硬装方案设计阶段	20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软装清单阶段	30 天

备注：具体时间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每一个阶段开始时间以上一阶段工作通过时间节点为准。

9 合作方式

9.1.1 设计人应提供工程主要物料、家具及室内摆设物品的方案成果及清单，并协助选购；



附件 5. 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谭智斌	绘画（油画）	高级室内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彭松	数字媒体技术	/	资深方案设计师
3	付敏	环境艺术设计	/	深化设计师
4	余明记	环境设计	/	机电设计师
5	赖嘉明	环境艺术	/	智能化设计师
6	许琴	建筑室内设计	/	灯光设计师
7	陈彦豪	建筑	/	项目负责人
8	刘后名	房屋设计	/	硬装总监
9	耿航	环境艺术设计	/	项目负责人
10	董家贝	房屋设计	/	资深方案设计师
11	梅子静	艺术设计	/	深化设计师
12	肖楠	艺术设计	/	机电设计师



联合体关于设计费分配的协议书

关于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恩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2第二批展示样板间装饰装修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就本项目设计费分配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恩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按照合同内容履约。
- 2、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2507736.00元（大写：贰佰伍拾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
-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2第二批展示样板间装饰装修设计暂定室内面积为：826m²（其中800户型暂定室内设计面积为537m², 429户型暂定室内设计面积为289m²），包括机电、灯光、智能化等的概念、方案设计，BIM漫游动画及720°展示，硬装、机电、灯光、智能化等的施工图设计，物料册及样板，驻场服务及后期配合工作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上海恩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2第二批展示样板间装饰装修设计暂定室内面积为：826m²（其中800户型暂定室内设计面积为537m², 429户型暂定室内设计面积为289m²），包括但不限于硬装的概念、方案设计，软装方案设计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

4、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分配本项目每阶段付费的52%，上海恩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分配本项目每阶段付费的48%。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后，招标人对联合体之间因合同付款发生的纠纷、权利及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由联合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5、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壹份。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上海恩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专项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块)室内精装及导标设计协作合同

建筑工程专项梅观创新产业走廊
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
(01-03 地块) 室内精装及导标设
计协作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
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
块) 室内精装及导标



委托方（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目录

一、 合同依据	4
二、 工程概况	4
三、 服务内容	4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
五、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	5
六、 价格与支付	5
6.1 计费方式	5
6.2 合同总价	6
6.3 价格及组成	6
6.4 支付进度	6
6.5 甲方开票信息	7
6.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7
七、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7.1 甲方的权利	8
7.2 甲方的义务	8
八、 乙方的权利义务	9
8.1 乙方的权利	9

甲方: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地块)室内精装及导标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地块)室内精装及导标
- (2)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 (3) 建筑面积: 660000 m²
- (4) 设计范围:
 - a.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b. 后期配合: 后续相关设计交接、技术及观感材料把控对施工图进行精细化审图, 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审核等

三、 服务内容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1	方案、扩初阶段	完成室内精装修、标识标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方案文本等
3	后期配合	后续相关设计交接、技术 及观感材料把控对施工图进 行精细化审图, 对设计变更 进行技术审核等	

6.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一般纳税人】暂定为 4,823,380.25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元贰角伍分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4,550,358.73 元；税金为 273,021.52 元（注：按照 6%税率计算税金，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乙方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若税率上调，税金差额由乙方承担；若税率下浮，税金差额由甲方承担）。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人工费、咨询服务费、图纸费、交通费、差旅费、利润、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内已确定的价款均不会因人工、材料、运输、保险等费用的变动及市场变化等原因而再作任何上浮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3 价格及组成

室内精装设计费用明细表

地块	业态	精装修计费面积	单价 元/m ²	总价(元)	备注
01 地块	办公塔楼	0.5 万m ² ≥面积	100		
		0.5 万m ² <面积≤1 万m ²	80		
		1 万m ² <面积	60		
		13923.75 m ²	60	835,425.00	暂定面积
01 地块	还迁房	0.2 万m ² ≥面积	120		

		0.2万m ² <面积≤0.5万m ²	90		
		0.5万m ² <面积	70		
		6254.04 m ²		70	437,782.80 暂定面积
01 地块	人才房	0.2万m ² ≥面积	150		
		0.2万m ² <面积≤0.5万m ²	120		
		0.5万m ² <面积	80		
		3868.4 m ²	80	309,472.00	暂定面积
01 地块	商业	0.2万m ² ≥面积	150		
		0.2万m ² <面积≤0.5万m ²	120		
		0.5万m ² <面积	90		
		5214.2 m ²	90	469,278.00	暂定面积
02 地块	住宅	0.5万m ² ≥面积	250		
		0.5万m ² <面积≤1万m ²	180		
		1万m ² <面积	120		
		15843 m ²	120	1,901,160.00	暂定面积
03 地块	厂房、宿舍	0.5万m ² ≥面积	110		
		0.5万m ² <面积≤1万m ²	100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
场 A 座 7-15 楼

邮政编码：610021

电 话：028-86582850

传 真：028-86582990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1001300000678128

行号：313651051077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3301815

传 真：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必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负责人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8年	项目负责人
田志华	主案设计师	高级室内建筑师	/	7年	主案设计师
彭松	主案设计师	工程师	/	9年	主案设计师
陈旭	方案设计师	/	/	4年	方案设计师
刘可法	方案设计师	/	/	3年	方案设计师
魏航	方案设计师	/	/	3年	方案设计师
覃胜成	方案设计师	/	/	3年	方案设计师

附件三：无

3. 工程名称：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发包单位：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4日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室内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地点：山西省吕梁市

建筑装修面积：1350 m²

2.2 设计要求：由甲方发出的设计任务书；

2.3 设计内容：按建筑图纸进行平面优化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强弱电、给排水、空调点位图）及材料封样，以及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平面规划布置，顶面造型，立面造型，地面铺装图、各主要场景效果图、全模型动画、SU 全景模型，装饰施工结点详图，水电部分只设计到末端定位等相关的图纸。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具体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原建筑、结构施工图	1	CAD 施工图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
2	原建筑水电暖施工图	1	CAD 施工图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
3	原建筑消防、空调、喷淋施工图	1	CAD 施工图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
4	设计任务书	1	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设计工作开始之前

3.2 备注：

3.2.1 对于以上甲方需提交的原建筑设计资料和文件，如果甲方未能在装饰设计之前提交而造成乙方设计文件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因甲方未提交建筑结构设计相关资料而造成项目出现相关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2.2 对于甲方需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如果甲方未能在装饰设计之前提交，造成乙方设计文件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和文件

4.1 扩初方案设计阶段

1. 天花平面图
2. 地面平面图
3. 主要立面图
4. 构思意向
5. 空间效果图、全模型动画、SU 全景模型
6. 主要饰面材料样板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室内装饰施工图
 - 1) 设计目录
 - 2) 设计说明
 - 3) 平面地铺图、平面天花图、平面间墙图、水电定位图、索引图、主要材料标注图
 - 4) 立面图及大样节点图
2. 给排水施工图
 - 1) 设计目录
 - 2) 给排水设计说明
 - 3) 给排水系统图
 - 4) 给排水布线图
3. 强电施工图
 - 1) 设计目录
 - 2) 强电设计说明
 - 3) 强电系统图
 - 4) 强电布线图
4. 其它
 - 1) 材料表（文字、图片、主材样板）
 - 2) 灯具表（文字、图片）
 - 3) 五金配件表（文字、图片）
 - 4) 沽具（文字、图片）
5. 蓝图打印不超过八套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设计费

5.1.1 设计费总价包干，计费以人民币计取；

5.1.2 设计费总价：101250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

价款为【955188.68】元，增值税为【57311.32】元（税率为【6】%）。

5.1.3 备注：

- (a) 以上报价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实际面积在上述面积 $\pm 5\%$ 之内，仍以本合同价为准；
- (b) 以上设计费用基于本合同约定面积给出，乙方报价已包含基于面积给予的报价优惠。如面积增加 5%以上，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实际面积减小 5%以上，乙方将适当增加保留面积的设计单价；
- (c) 以上设计费均属于室内装修设计范畴，未含此设计所涉及到的建筑设计、建筑结构设计、钢结构设计、导视设计等相关设计；
- (d) 以上设计费用不含现场驻地服务。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总价比例	付费额(元)	支付时间	备注
第一笔	10%	101250.00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二笔	30%	303750.00	乙方按设计进度及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方案设计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三笔	35%	354375.00	乙方按设计进度即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图阶段相关设计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四笔	20%	202500.00	现场施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五笔	5%	50625.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7.1.2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协商设计费用。

第九条 其它

-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 9.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9.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评审意见、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之处，以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为准；
- 9.4 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9.6 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南里 3 号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若通讯地址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 9.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电 话：0755-23301815

传 真：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819

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合同-增补协议

甲方：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4 月签订了《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以下统称为主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吕梁万达展示中心项目提供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现按甲方要求，新增样板房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故签订本协议。

一、设计内容

乙方本次新增设计内容为：95 户型、125 户型、141 户型样板房共计 361 m²的平面优化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精装施工图设计和精装二次机电设计）。

二、增补设计费

设计费总价：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88679.25】元，增值税为【11320.75】元（税率为【6】%）。除设计面积减少或另有约定外，本次增补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不再另外增加。本增补协议各阶段付款比例及费用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总价比例	付费额（元）	支付时间	备注
第一笔	10%	20000.00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二笔	35%	70000.00	乙方按设计进度及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交方案设计成果，达到本协议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三笔	45%	90000.00	提交正式下发施工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四笔	10%	20000.00	样板间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1、甲方在收到建设方相应阶段款项后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给乙方。
- 2、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甲方除可采用现金、银行汇款、支票方式支付，还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或支付结算业务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P2P

保理、供应链 ABS 以及流动现金贷款等）等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确定。

3、乙方收取费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乙双方为营改增行业的，此处特指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直至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号：4425 0100 0066 0000 1819

四、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系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所做的补充、修改外，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仍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主合同执行；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于爽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4.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广场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武汉新洲万达广场售楼处及样板房 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广场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合同编号：ZQDHWDGC-ZZJQT01-ZF-XM-SJ(X)-H-010-001-HT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委托人：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18日

武汉新洲万达广场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委托人（甲方）：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武汉新洲万达广场售楼处及样板房（下称“项目”或“本项目”）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下称“设计工作”），乙方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工程设计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双方同意，如上述文件版本更新（废止的除外），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2.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2.3 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包括规划设计、总平面位置图及各层建筑平面图、剖面图及相关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施工图纸）。
- 2.4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限额指标、定额设计标准、技术标准、产品线建造标准、标准图集等）。

6.1 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各阶段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成果深度/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6.2 乙方交付的成果，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 乙方所有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地方及行业规定、标准以及甲方正式发布的产品线建造标准、标准图集的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须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甲方委托单位（施工图第三方审查、施工总承包商等）审核，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设计成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限额指标、定额设计标准、建造标准等开展设计，并配合甲方的成本测算，直至满足甲方限额指标、定额设计要求。

4) 各阶段设计的完成时间应满足甲方项目计划要求。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设计图纸均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6.3 乙方需根据以下设计进度及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设计成果（具体时间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时间确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 (日历天)	起算时间
概念方案	7	自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概念方案设计之日起算
方案深化	15	自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方案深化设计之日起算
施工图	20	自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提交的方案深化设计并要求乙方开始施工图设计之日起算

6.4 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突破甲方确定的成本控制目标导致返工的，乙方服务周期不予顺延。

2) 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3) 乙方设计负责人需配合甲方前往万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方案进行汇报，次数不少于 4 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如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仅收取工本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提交的设计成果均应为中文书写，如为外文，须附有中文翻译，翻译费用已经包括在乙方设计费中。

6) 乙方即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并提供最终施工图图纸共计十二套、光盘电子文件三套。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总价

7.1.1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金额（合同总价）为：¥2,609,5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以下称“设计费总价”）。设计费总价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461,839.62】元，增值税税金为¥【147,710.38】元（税率为6%）。设计费单价及设计费总价的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设计费用明细表》。

7.1.2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总价最终金额以甲方结算确认的金额为准。

7.1.3 经甲方结算、审核确认后的设计费总价系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须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费用、技术配合费、施工配合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办公费、提供电子文本、工地现场派驻乙方人员的费用、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规费以及到甲方办公地点汇报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无权就本合同项下设计事项再行向甲方主张超过上述设计费总额外的任何费用。

7.2 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任何情况不再调整总价。

7.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款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260,955.00	本合同签订后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B座1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2

电 话：

电 话：0755-23301815

传 真：

传 真：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819

签订日期：2022年【】月【】日

5. 工程名称：渠城万达广场项目 B5、B6 地块-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张静

渠城万达广场项目 B5、B6 地块-售楼部及样板房
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QCWD-ZW-2021-002-SJ】

项 目 名 称：渠城万达广场项目 B5、B6 地块-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修设计

项 目 地 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北部新城片区，西侧为文峰大道，北侧为市政规划道路。

发包人（甲方）：达州达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发包人（甲方）：达州达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版)；
- 2.本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渠城万达广场项目B5、B6地块-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修设计
- 2.工程项目地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北部新城片区,西侧为文峰大道,北侧为市政规划道路,
(具体项目地点以项目图纸为准)。

设计工作的范围及内容

1.设计范围：

渠城万达广场项目B5、B6地块-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修设计。

2.设计建筑面积：

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饰面积：售楼部内装面积 2787.00 m², 样板房内装面积 314.00 m²,

3.设计工作内容：

- (1) 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对设计建筑情况进行摸底，按照整体规划设计，对相关的建筑内容提供专业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指导项目内装施工；
- (2) 按建筑图纸进行平面优化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强弱电、给排水、空调点位图）及设计提样，以及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平面规划布置，



顶面造型，立面造型，地面铺装图、各主要场景效果图，装饰施工结点详图，水电部分只设计到末端定位等相关的图纸；

(3) 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各类方案汇报、工程招标答疑会、评标会、开工后现场技术交底会；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参加现场软装布置效果评审及效果后评估评审；

(4) 与甲方委托的各专业设计就各单项设计进行协调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给排水、暖通、强弱电、空调、消防、智能化、景观、声学、光学及咨询顾问公司等；协助甲方对各专业咨询公司（包含软装设计公司）与室内相关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给予专业意见；

(5)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可操作性、实施性的施工文件、详细的技术及说明文件；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单位的工艺做法及材料使用进行指导，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理、不经济等方案进行及时修改与完善。

(6) 配合甲方及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进行的重大修改，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和竣工验收工作。

(7) 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设计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质函[2016]247号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项目报批报备有关图纸及深度要求；

3. 设计风格由乙方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纸质文件经甲方签章确认；

4. 装饰设计施工图须原建筑设计单位审查通过，并满足施工图图纸审查要求；

第三条 设计工作的阶段划分

设计工作分为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共四个阶段。

序号	设计阶段	提交内容	工作周期
1	概念方案设计	提供平面布置图、家具摆设意向图、概念意向参考图等（电子版及纸质版）	售楼部：甲方书面通知开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张静

2	方案设计	展示中心提供深化设计说明、调整后平面布置图，部分功能空间效果图10张（无死角表现），包括：大厅、接待区、洽谈区、水吧区、VIP室、收银区等。（电子版及纸质版）	售楼部：甲方书面通知开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提供完整有效的全套施工图，包括施工设计说明，特殊工程说明，详细的全套室内墙体定位图、全套平面布置图；所有隔间/平顶/照明/地面铺装图；室内装修立面图及所有剖面、大样、节点详图、最终效果图，与装修配套的2次机电和2次消防施工设计图（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需与土建设计图纸无缝对接）；最终材料表、门表、物料手册（表）、材料样板。	售楼部：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上阶段设计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
4	施工配合	应甲方要求进行开工前设计技术交底，以及施工中现场配合。	自建设施工开始至项目完工

第四条 设计提交及成果提报

1.在各期设计阶段中，乙方应委派不少于两名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到甲方公司总部或项目所在地向甲方进行汇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每次汇报的具体时间及频次均以甲方需要为准，但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其他咨询公司技术交流，并配合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在工程重要施工节点提供驻场服务累计不少于15天，差旅费由乙方承担，超出天数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每次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需要为准，但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2.项目设计期间，乙方必须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介绍方案、解释设计图纸、协调设计工作等并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或施工单位要求及时修改图纸；



3. 设计成果提报

(1) 售楼部和样板房施工图蓝图 16 套及物料表 16 套/项目。

(2) 售楼部及样板房效果图 (纸质档全套)。

(3) 以上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档技术资料 2 份 (含全套技术资料)。

4. 如发生不能一次提交全套施工图的情况，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商议决定。

第五条 设计费用

1. 设计费类别为：总价包干

此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风险、义务等所有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设计费用：

(1)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金额为：¥ 119728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2)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129509.43 元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人民币)；

(3) 增值税金额为：67770.57 元

(大写：陆万柒仟柒佰柒拾元伍角柒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6%；

详见下表：

设计区域		设计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总计 (元) 含税	备注
销售中 心	负一层	1332.00	500.00	666000.00	总价包干

张静

	一层	794.00	400.00	317600.00	
办公区	二层	661.00	100.00	66100.00	
	小计	2787.00	/	1049700.00	

样板房	洋房 115 户型	119.00	470.00	55930.00	总价包干	
	高层 110 户型	103.00	470.00	48410.00		
	高层 96 户型	92.00	470.00	43240.00		
	小计	314.00	/	147580.00		
总价(元)		小写(人民币): 119728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注: 以上设计费不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批报备所需符合国家要求各项专业资质的盖章、图签等相关一切费用;
- (2)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影印、晒图、印刷的费用;
- (3) 与装修配套的 2 次机电和 2 次消防施工设计图(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需与土建设计单位及时对接)。
- (4) 为完成本工程在本合同以外,由甲方另外聘请顾问和/或估算师(驻现场人员、工程监理、造价顾问、灯光设计顾问、声学顾问、软装设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除以上约定的费用外, 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需要增加或调整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的所有费用; 超时工作、节假日加班; 乙方人员工资、旅费、住宿费、往返现场及甲方办公地点的交通费、所需外部服务支出。行政管理人员工资、事假、病假和假日薪金支出、各类人员保险费支出、退休费等津贴支出、规定交缴的有关税金总额; 乙方人员驻现场办公所需的桌、椅、设备、电话、宽带、工作餐、上下班交通工具、加班餐(如有),以及为驻场人员解决住宿而租赁的房屋等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张静

附件一《甲、乙方纳税、开票信息》

附件二《甲、乙方主要联系人员名单》

附件三《知识产权转让承诺函》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 达州达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 :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子安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子安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公司地址 :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江镇川鄂路(云景花园)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
港区辅三路南侧金港商务大厦 B 栋 13 楼
邮政编码 : 635299 邮政编码 : 518045
电话 : 0818-7656666 电话 : 0755-23301815
签约日期: 2021.8.30 签约日期:

张静

合同附件二：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1	殷桢钦	副总经理	0818-7656666
乙方联系人			
1	陈庆	副总经理	15889615317
2	王金乐	技工总工	13928478873
3	谭智斌	主创设计师	13802999303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专项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块)室内精装及导标设计协作合同

(合同额：264.8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6.26；是否为项目负责人：是；)

2. 工程名称：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额：121.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4.14；是否为项目负责人：是；)

3. 工程名称：渠城万达广场项目 B5、B6 地块-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额：119.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8.30；是否为项目负责人：是；)

注：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身份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营销中心、样板房、售楼部、酒店、展示区、住宅等室内精装修设计业绩）。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列表前 3 项。

1. 证明材料：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1.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专项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块)室内精装及导标设计协作合同

建筑工程专项梅观创新产业走廊
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
(01-03 地块) 室内精装及导标设
计协作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
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
块) 室内精装及导标



委托方（甲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目录

一、 合同依据	4
二、 工程概况	4
三、 服务内容	4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
五、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	5
六、 价格与支付	5
6.1 计费方式	5
6.2 合同总价	6
6.3 价格及组成	6
6.4 支付进度	6
6.5 甲方开票信息	7
6.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7
七、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7.1 甲方的权利	8
7.2 甲方的义务	8
八、 乙方的权利义务	9
8.1 乙方的权利	9

甲方: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地块)室内精装及导标项目双方合作进行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地块)室内精装及导标
- (2)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 (3) 建筑面积: 660000 m²
- (4) 设计范围:
 - a.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b. 后期配合: 后续相关设计交接、技术及观感材料把控对施工图进行精细化审图, 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审核等

三、 服务内容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1	方案、扩初阶段	完成室内精装修、标识标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方案文本等
3	后期配合	后续相关设计交接、技术 及观感材料把控对施工图进 行精细化审图, 对设计变更 进行技术审核等	

6.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一般纳税人】暂定为 4,823,380.25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元贰角伍分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4,550,358.73 元；税金为 273,021.52 元（注：按照 6%税率计算税金，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乙方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若税率上调，税金差额由乙方承担；若税率下浮，税金差额由甲方承担）。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人工费、咨询服务费、图纸费、交通费、差旅费、利润、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内已确定的价款均不会因人工、材料、运输、保险等费用的变动及市场变化等原因而再作任何上浮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3 价格及组成

室内精装设计费用明细表

地块	业态	精装修计费面积	单价 元/m ²	总价(元)	备注
01 地块	办公塔楼	0.5 万m ² ≥面积	100		
		0.5 万m ² <面积≤1 万m ²	80		
		1 万m ² <面积	60		
		13923.75 m ²	60	835,425.00	暂定面积
01 地块	还迁房	0.2 万m ² ≥面积	120		

		0.2万m ² <面积≤0.5万m ²	90		
		0.5万m ² <面积	70		
		6254.04 m ²		70	437,782.80 暂定面积
01 地块	人才房	0.2万m ² ≥面积	150		
		0.2万m ² <面积≤0.5万m ²	120		
		0.5万m ² <面积	80		
		3868.4 m ²	80	309,472.00	暂定面积
01 地块	商业	0.2万m ² ≥面积	150		
		0.2万m ² <面积≤0.5万m ²	120		
		0.5万m ² <面积	90		
		5214.2 m ²	90	469,278.00	暂定面积
02 地块	住宅	0.5万m ² ≥面积	250		
		0.5万m ² <面积≤1万m ²	180		
		1万m ² <面积	120		
		15843 m ²	120	1,901,160.00	暂定面积
03 地块	厂房、宿舍	0.5万m ² ≥面积	110		
		0.5万m ² <面积≤1万m ²	100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华润广
场 A 座 7-15 楼

邮政编码：610021

电 话：028-86582850

传 真：028-86582990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1001300000678128

行号：313651051077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3301815

传 真：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必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6600001819

行号：105584000950

附件二：团队人员名单（乙方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年)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项目负责人	高级室内建筑师	/	18年	项目负责人
田志华	主案设计师	高级室内建筑师	/	7年	主案设计师
彭松	主案设计师	工程师	/	9年	主案设计师
陈旭	方案设计师	/	/	4年	方案设计师
刘可法	方案设计师	/	/	3年	方案设计师
魏航	方案设计师	/	/	3年	方案设计师
覃胜成	方案设计师	/	/	3年	方案设计师

附件三：无

2. 工程名称：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发包单位：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4日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室内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地点：山西省吕梁市

建筑装修面积：1350 m²

2.2 设计要求：由甲方发出的设计任务书；

2.3 设计内容：按建筑图纸进行平面优化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强弱电、给排水、空调点位图）及材料封样，以及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平面规划布置，顶面造型，立面造型，地面铺装图、各主要场景效果图、全模型动画、SU 全景模型，装饰施工结点详图，水电部分只设计到末端定位等相关的图纸。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具体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原建筑、结构施工图	1	CAD 施工图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
2	原建筑水电暖施工图	1	CAD 施工图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
3	原建筑消防、空调、喷淋施工图	1	CAD 施工图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
4	设计任务书	1	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设计工作开始之前

3.2 备注：

3.2.1 对于以上甲方需提交的原建筑设计资料和文件，如果甲方未能在装饰设计之前提交而造成乙方设计文件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因甲方未提交建筑结构设计相关资料而造成项目出现相关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2.2 对于甲方需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如果甲方未能在装饰设计之前提交，造成乙方设计文件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和文件

4.1 扩初方案设计阶段

1. 天花平面图
2. 地面平面图
3. 主要立面图
4. 构思意向
5. 空间效果图、全模型动画、SU 全景模型
6. 主要饰面材料样板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室内装饰施工图
 - 1) 设计目录
 - 2) 设计说明
 - 3) 平面地铺图、平面天花图、平面间墙图、水电定位图、索引图、主要材料标注图
 - 4) 立面图及大样节点图
2. 给排水施工图
 - 1) 设计目录
 - 2) 给排水设计说明
 - 3) 给排水系统图
 - 4) 给排水布线图
3. 强电施工图
 - 1) 设计目录
 - 2) 强电设计说明
 - 3) 强电系统图
 - 4) 强电布线图
4. 其它
 - 1) 材料表（文字、图片、主材样板）
 - 2) 灯具表（文字、图片）
 - 3) 五金配件表（文字、图片）
 - 4) 沽具（文字、图片）
5. 蓝图打印不超过八套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设计费

5.1.1 设计费总价包干，计费以人民币计取；

5.1.2 设计费总价：101250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

价款为【955188.68】元，增值税为【57311.32】元（税率为【6】%）。

5.1.3 备注：

- (a) 以上报价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实际面积在上述面积 $\pm 5\%$ 之内，仍以本合同价为准；
- (b) 以上设计费用基于本合同约定面积给出，乙方报价已包含基于面积给予的报价优惠。如面积增加 5%以上，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实际面积减小 5%以上，乙方将适当增加保留面积的设计单价；
- (c) 以上设计费均属于室内装修设计范畴，未含此设计所涉及到的建筑设计、建筑结构设计、钢结构设计、导视设计等相关设计；
- (d) 以上设计费用不含现场驻地服务。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总价比例	付费额(元)	支付时间	备注
第一笔	10%	101250.00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二笔	30%	303750.00	乙方按设计进度及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方案设计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三笔	35%	354375.00	乙方按设计进度即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图阶段相关设计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四笔	20%	202500.00	现场施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五笔	5%	50625.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7.1.2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协商设计费用。

第九条 其它

-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 9.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9.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评审意见、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之处，以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为准；
- 9.4 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9.6 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南里 3 号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若通讯地址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 9.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301

电 话：0755-23301815

传 真：0755-233018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819

附件四：乙方项目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谭智斌	设计总监	/	/	18	项目负责人
田志华	方案设计师	/	/	5	主创方案设计师
魏航	方案设计师	/	/	3	方案设计师
张小洋	深化部主管	/	/	8	深化负责人
杨康	深化设计师	/	/	5	深化设计师
赖嘉明	深化设计师	/	/	5	深化设计师
祝大斌	深化设计师	/	/	6	深化设计师
管富平	深化设计师	/	/	5	深化设计师



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合同-增补协议

甲方：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4 月签订了《吕梁万达展示中心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以下统称为主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吕梁万达展示中心项目提供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现按甲方要求，新增样板房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故签订本协议。

一、设计内容

乙方本次新增设计内容为：95 户型、125 户型、141 户型样板房共计 361 m²的平面优化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精装施工图设计和精装二次机电设计）。

二、增补设计费

设计费总价：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88679.25】元，增值税为【11320.75】元（税率为【6】%）。除设计面积减少或另有约定外，本次增补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不再另外增加。本增补协议各阶段付款比例及费用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总价比例	付费额（元）	支付时间	备注
第一笔	10%	20000.00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二笔	35%	70000.00	乙方按设计进度及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交方案设计成果，达到本协议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三笔	45%	90000.00	提交正式下发施工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四笔	10%	20000.00	样板间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1、甲方在收到建设方相应阶段款项后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给乙方。
- 2、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甲方除可采用现金、银行汇款、支票方式支付，还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或支付结算业务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P2P

保理、供应链 ABS 以及流动现金贷款等）等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确定。

3、乙方收取费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乙双方为营改增行业的，此处特指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直至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号：4425 0100 0066 0000 1819

四、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系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所做的补充、修改外，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仍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主合同执行；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2023.5

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于爽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3. 工程名称：渠城万达广场项目 B5、B6 地块-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张静

渠城万达广场项目 B5、B6 地块-售楼部及样板房
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QCWD-ZW-2021-002-SJ】

项 目 名 称：渠城万达广场项目 B5、B6 地块-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修设计

项 目 地 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北部新城片区，西侧为文峰大道，北侧为市政规划道路。

发包人（甲方）：达州达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发包人（甲方）：达州达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版)；
- 2.本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渠城万达广场项目B5、B6地块-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修设计
- 2.工程项目地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北部新城片区,西侧为文峰大道,北侧为市政规划道路,
(具体项目地点以项目图纸为准)。

设计工作的范围及内容

1.设计范围：

渠城万达广场项目B5、B6地块-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修设计。

2.设计建筑面积：

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装饰面积：售楼部内装面积 2787.00 m², 样板房内装面积 314.00 m²,

3.设计工作内容：

- (1) 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对设计建筑情况进行摸底，按照整体规划设计，对相关的建筑内容提供专业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指导项目内装施工；
- (2) 按建筑图纸进行平面优化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强弱电、给排水、空调点位图）及设计提样，以及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平面规划布置，



顶面造型，立面造型，地面铺装图、各主要场景效果图，装饰施工结点详图，水电部分只设计到末端定位等相关的图纸；

(3) 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各类方案汇报、工程招标答疑会、评标会、开工后现场技术交底会；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参加现场软装布置效果评审及效果后评估评审；

(4) 与甲方委托的各专业设计就各单项设计进行协调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给排水、暖通、强弱电、空调、消防、智能化、景观、声学、光学及咨询顾问公司等；协助甲方对各专业咨询公司（包含软装设计公司）与室内相关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给予专业意见；

(5)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可操作性、实施性的施工文件、详细的技术及说明文件；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单位的工艺做法及材料使用进行指导，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理、不经济等方案进行及时修改与完善。

(6) 配合甲方及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进行的重大修改，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和竣工验收工作。

(7) 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设计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质函[2016]247号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项目报批报备有关图纸及深度要求；

3. 设计风格由乙方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纸质文件经甲方签章确认；

4. 装饰设计施工图须原建筑设计单位审查通过，并满足施工图图纸审查要求；

第三条 设计工作的阶段划分

设计工作分为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共四个阶段。

序号	设计阶段	提交内容	工作周期
1	概念方案设计	提供平面布置图、家具摆设意向图、概念意向参考图等（电子版及纸质版）	售楼部：甲方书面通知开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张静

2	方案设计	展示中心提供深化设计说明、调整后平面布置图，部分功能空间效果图10张（无死角表现），包括：大厅、接待区、洽谈区、水吧区、VIP室、收银区等。（电子版及纸质版）	售楼部：甲方书面通知开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提供完整有效的全套施工图，包括施工设计说明，特殊工程说明，详细的全套室内墙体定位图、全套平面布置图；所有隔间/平顶/照明/地面铺装图；室内装修立面图及所有剖面、大样、节点详图、最终效果图，与装修配套的2次机电和2次消防施工设计图（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需与土建设计图纸无缝对接）；最终材料表、门表、物料手册（表）、材料样板。	售楼部：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上阶段设计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
4	施工配合	应甲方要求进行开工前设计技术交底，以及施工中现场配合。	自建设施工开始至项目完工

第四条 设计提交及成果提报

1.在各期设计阶段中，乙方应委派不少于两名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到甲方公司总部或项目所在地向甲方进行汇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每次汇报的具体时间及频次均以甲方需要为准，但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其他咨询公司技术交流，并配合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在工程重要施工节点提供驻场服务累计不少于15天，差旅费由乙方承担，超出天数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每次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需要为准，但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2.项目设计期间，乙方必须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介绍方案、解释设计图纸、协调设计工作等并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或施工单位要求及时修改图纸；



3. 设计成果提报

(1) 售楼部和样板房施工图蓝图 16 套及物料表 16 套/项目。

(2) 售楼部及样板房效果图 (纸质档全套)。

(3) 以上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档技术资料 2 份 (含全套技术资料)。

4. 如发生不能一次提交全套施工图的情况，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商议决定。

第五条 设计费用

1. 设计费类别为：总价包干

此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风险、义务等所有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设计费用：

(1)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金额为：¥ 119728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2)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129509.43 元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人民币)；

(3) 增值税金额为：67770.57 元

(大写：陆万柒仟柒佰柒拾元伍角柒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6%；

详见下表：

设计区域		设计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总计 (元) 含税	备注
销售中 心	负一层	1332.00	500.00	666000.00	总价包干

张静

	一层	794.00	400.00	317600.00	
办公区	二层	661.00	100.00	66100.00	
	小计	2787.00	/	1049700.00	

样板房	洋房 115 户型	119.00	470.00	55930.00	总价包干	
	高层 110 户型	103.00	470.00	48410.00		
	高层 96 户型	92.00	470.00	43240.00		
	小计	314.00	/	147580.00		
总价 (元)		小写(人民币): 119728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注: 以上设计费不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批报备所需符合国家要求各项专业资质的盖章、图签等相关一切费用;
- (2)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影印、晒图、印刷的费用;
- (3) 与装修配套的 2 次机电和 2 次消防施工设计图 (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需与土建设计单位及时对接)。
- (4) 为完成本工程在本合同以外, 由甲方另外聘请顾问和/或估算师 (驻现场人员、工程监理、造价顾问、灯光设计顾问、声学顾问、软装设计采购) 所发生的费用。

除以上约定的费用外, 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需要增加或调整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的所有费用; 超时工作、节假日加班; 乙方人员工资、旅费、住宿费、往返现场及甲方办公地点的交通费、所需外部服务支出。行政管理人员工资、事假、病假和假日薪金支出、各类人员保险费支出、退休费等津贴支出、规定交缴的有关税金总额; 乙方人员驻现场办公所需的桌、椅、设备、电话、宽带、工作餐、上下班交通工具、加班餐(如有), 以及为驻场人员解决住宿而租赁的房屋等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张静

附件一《甲、乙方纳税、开票信息》

附件二《甲、乙方主要联系人员名单》

附件三《知识产权转让承诺函》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 : 达州达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公司地址 :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江镇川鄂路(云景花园)

邮政编码 : 635299 邮政编码 : 518045

电话 : 0818-7656666 电话 : 0755-23301815

签约日期: 2021.8.30 签约日期:



乙方名称 :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辅三路南侧金港商务大厦 B 栋 13 楼

张静

合同附件二：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1	殷桢钦	副总经理	0818-7656666
乙方联系人			
1	陈庆	副总经理	15889615317
2	王金乐	技工总工	13928478873
3	谭智斌	主创设计师	13802999303

拟派项目团队综合实力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谭智斌	助理工程师	高级室内建筑师	A048812S A110374	高级	绘画	本科
2	硬装方案设计负责人	田志华	助理工程师	高级室内建筑师	A051919S A20206	高级	环境设计	本科
3	软装方案设计负责人	祝大斌	助理工程师	/	/	/	环艺设计	本科
4	硬装施工图负责人	付敏	助理工程师	高级室内建筑师	A051918S A103921	高级	环艺设计	大专
5	硬装方案设计师	彭松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师	W0662017 501286	/	数字媒体	本科
6	软装方案设计师	刘芳	/	/	/	/	环艺设计	本科
7	硬装施工图设计师	陈旭武	/	/	/	/	室内设计	中专
8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韩嘉豪	/	/	/	/	大专	建筑设计
9	暖通专业设计师	罗光亮	/	/	/	/	环境艺术	本科
10	强电专业设计师	桑远会	/	/	/	/	环境设计	本科
11	弱电专业设计师	黄海明	/	/	/	/	视觉传达	本科



12	智能化专业设计师	聂建	/	/	/	/	工业美术	中专
13	商务负责人	陈庆	高级工程师	室内装饰设计师	S00004400 908825100 0002	高级	环艺设计	本科
14	驻场设计师	赖嘉明	/	/	/	/	环境艺术	本科
15							

注：

1. 项目团队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完整。
2. 证明材料：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名: 谭智斌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 3. 23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油画
Professional _____

资格等级: 高级室内建筑师
Qualification degree _____

持證人可作為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
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 可作為具有相應專
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證書編號 A048812SA110374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18 日
DT.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智斌

身份证号：4401021982032360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8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智斌

社保电脑号：808254877

身份证号码：440102198203236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009.95	403.98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4393c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 名: 田志华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5.10
Date of birth:

专 业: 环境设计
Professional:

高级室内建筑师
Qualification degree: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DT.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持證人可作為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
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為具有相應專
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of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編號
No. A051919SA20206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田志华

身份证号：445222199510272716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 业：室内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2003046003355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志华

社保电脑号：65004814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510272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009.95	403.98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463ad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祝大斌



身份证号：44082519940818097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2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祝大斌

社保电脑号：813174189

身份证号码：4408251994081809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4a311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付敏

身份证号：3622041992030369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8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敏

社保电脑号：625033938

身份证号码：362204199203036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4f897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7001384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u>建筑</u>
姓名: 彭松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Title <u>工程师</u>
身份证号: 11222199103300012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17年07月</u>
管理号: W0662017501286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鄂建职改【2017】8号 Approval No. _____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评审组织: 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松

身份证号：4112221991033000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8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松

社保电脑号：801796853

身份证号码：41122219910330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009.95	403.98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5c778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按相关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芳

社保电脑号：814963168

身份证号码：360782200005157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95.13	84.54	21.1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5ef18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旭武

社保电脑号：807718893

身份证号码：410423199902113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60df1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韩嘉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
龙泉路1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1996052641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0.19-2030.1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嘉豪

社保电脑号：806481471

身份证号码：4419001996052641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8850c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光亮

社保电脑号：807337849

身份证号码：360723199411092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8c04e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桑远会

社保电脑号：805349558

身份证号码：362321199704127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cd2ad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海明

社保电脑号：804837364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4061803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a6c53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约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建

社保电脑号：806941838

身份证号码：44122620011119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a845b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Shenzhen Decor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2日
Issued date: 2025.04.22

姓名: 陈庆
Name: Chen Qing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Document typ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证件号码: 431222198410154173
ID No.: 431222198410154173
职业工种: 室内装饰设计师
Occupation: Interior Decoration Designer
工种/职业方向: /
Job: /
职业技能等级: 一级/高级技师
Skill Level: Level 1/ Senior Technician
证书编号: S000044009088251000002
Certificate No.

44030414383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gg.osta.org.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4101541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庆

社保电脑号：626896197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410154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009.95	403.98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a9d98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嘉明

社保电脑号：803164602

身份证号码：441323199306276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4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4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68.01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eac274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4240

单位名称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0-01 宗地项目营销中心及创意样板房精装修设计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设计合同，按期进场，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承诺人：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3301815

传真：/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01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0-01 宗地项目营销中心及创意样板房精装修设计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保证投标时不存在以下去劣情形：(1) 被建设、交通或水务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2) 近一年内曾被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3) 近两年内曾有对招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或因以上情形在市、区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4)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水务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以清标时在相关网站查阅到的信息为准）；(5) 近一年内有在建项目被市、区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6) 近一年内在深发生安全管理死亡较大事故的投标人；(7) 近一年内在深因欠薪被通报批评或引发集体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投标人；(8) 近一年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判定为企业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若在后续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或其他权利人发现存在上述去劣情形的，



招标人或其他权利人可直接废标，本单位无条件接受废标结果。

3、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人：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3301815

传真：/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01日

